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三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第三卷

民國八年十二月初版發行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編輯者　大理院編輯處
發行所　大理院收發所
寄售所　京外各高等審判廳收發處
　　各大書坊
印刷所　京師第一監獄

定價大洋五圓
概不零售

法律適用條例

大理院判例要旨滙覽第三卷目錄
法律適用條例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民事繼續有效部分）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破產法
直隸旗圈地售租章程
直隸蠡縣查辦升科章程
奉天清賦章程及續訂章程（一名清賦變通章程）
奉天丈放王公莊地章程
奉天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奉天旗民各地及三園稅契試辦章程（一名整頓田房稅契章程）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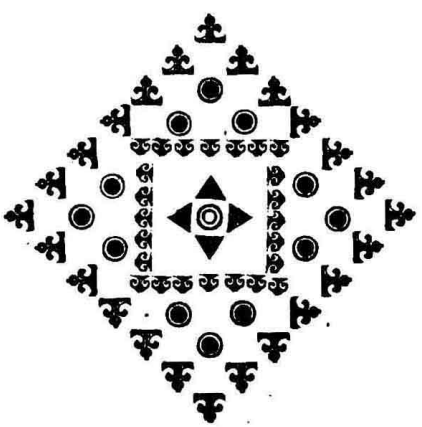
吉林放荒規則
黑龍江清丈海倫地畝簡章
民事非常上告條例
華洋訴訟辦法
商事公斷處章程
京師商民債務案件得由法院委託商會調處辦法
京師被災債戶減成償債結案辦法
漢口理債辦法（六年年終有效期滿）
嗎啡治罪法
懲治盜匪法
陸軍刑事條例
違警罰法
治安警察法

出版法 一
私鹽治罪法 一
私訴規則 一
覆判章程（附舊覆判章程） 一
海軍審判條例 一
約法 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
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一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一
法院編制法 一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一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一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一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九
第五章　大理院　一一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一三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一四
第十章　庭丁
第十一章　檢察廳　一五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一五

國籍法（附國籍法施行細則）　一一
行政訴訟法　一一
訴願法　一一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一一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管理寺廟條例
著作權法
特許法
商標法
礦業條例
森林法
證券交易所法
契稅條例（附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法律適用條例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或與內國人民間所生之民事訴訟應適用何國之法律因訴訟事件之性質及各國之立法例而不能盡同其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則立法例及學說有以本國法爲準據者有以履行地法爲準據者有以契約地法爲準據者有以債務人住所地法爲準據者有以當事人締結契約當時之意思所欲準據之法例爲準據者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尚未頒行本院認以契約地法爲準據在條理上較爲適當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相互間或與內國人民間因不法行爲所生債權之訴訟審判衙門應適用何國法律各國之立法例及學說不能盡同有取法庭地法主義者有取事實發生地法主義者有兼取兩主義者其第三種主義在條理上較爲允當爲多數國所採用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尚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擇至當之條理以爲適用法律之準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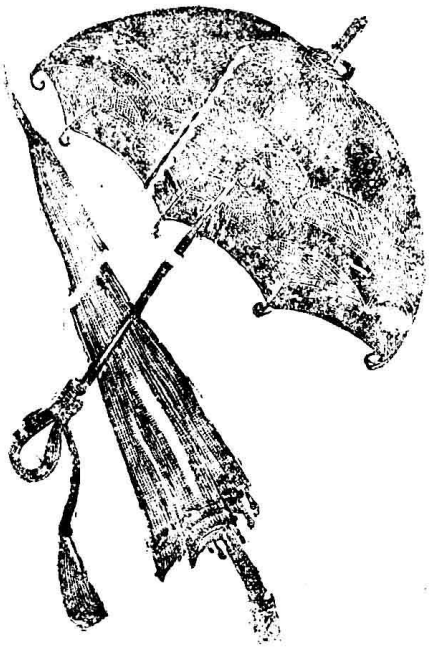
凡審判寄居內國之外國人民與內國人民間因債權設定有不動產抵押權之訴訟則多數立法例及學說均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爲準此種主義在條理上極爲允當現在民國關於國際私法之條規尚未頒行自應由審判衙門認爲條理予以採用

國際契約所生債權之涉外案件應以契約地法爲準

國不法行爲所生債權之涉訟案件應取事實發生地法及法庭地法兩主義

涉外案件因設定抵押權涉訟者應以不動產所在地法爲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號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又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八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各等語繹釋法意是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第十九條之保護有通例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

法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八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等語而依細則第八條通例施行前如已經立案給示之商號當然受通例十九條之保護有二十條之權利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則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不過對於通例施行前已行用而未經立案給示及施行後始爲註冊之商號爲例外之規定文義甚明何容曲解

法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九

按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雖載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等語而依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並不能適用於施行以前之轉讓

法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十



法禁買賣子女
主家之家長得爲雇
女擇配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

查買賣子女爲法所禁不能有效
查禁革買賣人口條例民事部分繼續有效內載嗣後貧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議定年限立據
作爲雇工先給雇值多少彼此面訂雇定之時不問男女長幼總以扣至本人二十五歲爲限其限
滿後女子如母家無人無親屬者由主家爲之擇配等語是雇女限滿擇配除知其母家有人或有
親族外應由主家爲之

法條　禁革買賣人口條例四

六上　六
七上　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